

浙川县丹江口水库库区水上安全隔离设施 建设（土建工程）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名称：浙川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（盖章）

承包人名称：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浙川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浙川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浙川县丹江口水库库区水上安全隔离设施建设（土建工程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浙川县鸿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浙川县丹江口水库库区水上安全隔离设施建设（土建工程）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；
- （9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二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同一类合同文件中以最新签署或出具的为准。。

三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元整,
¥1035100.00 元)。

四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刘红娟 (资格证书编号豫 241181944753)

五. 工程质量: 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六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七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(1) 本项目工程为单价承包方式,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计量。

(2) 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%,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 14 日内支付。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, 承包人每月 25 日上报已完工程量,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, 按已审核工程量的 90% 支付。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, 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% (已付预付款在后续进度款中按比例抵扣)。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, 经浙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最终评审报告后,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%。余下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待缺陷责任期 (即保修期) 届满后 28 日内, 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(3)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,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缺陷责任期内, 承包人应对任何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

负责修复。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开始修复，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确认后，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若承包人对费用有异议，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审核。

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执行。缺陷责任期届满后，承包人仍应依法承担质量保修责任，但发包人应在发现质量缺陷时另行通知承包人修复。

八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九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浙川县地方

承包人：浙川县鸿禹水利

海事航务中心(公章)

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 (签字)

_____ (签字)

2025 年 10 月 31 日